

探访夏都大街施工一线

“白加黑”，他们全力保进度

寒意渐浓，施工正酣。

进入隆冬，西宁气温降至零下10℃以下，但在夏都大街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中，建设者们战严寒、抓建设、促进度、保安全，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

“少围一米是一米，少围一天是一天，我们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早还路于民。”

“我们将全力做好各项应急保通措施，将市民的需求放在首位。”

“提高排水能力，改善城市内涝，改造后的夏都大街将呈现新面貌！”

……

夏都大街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正快马加鞭推进！

夏都大街是我市的交通要道，车流人流密集。其地下排水管网系统由于长期超期服役，已出现严重的腐蚀老化现象，跑冒滴漏问题频发，不仅影响到了道路的安全运行，更在雨季时加剧了城市内涝风险。这一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满足城市远期排水需求，整治管道存在的缺陷，消除排水设施安全隐患，有效解决夏都大街雨污混流，提升地下管网安全，提高行车舒适度。

施工现场“火力全开”

地下管网改造正在进行时！12月16日，记者来到夏都大街施工现场，一股浓厚的建设气息扑面而来：挖掘机巨大的机械臂在空中挥舞，工人们身穿安全服、头戴安全帽，忙碌地在工地上穿梭，他们有的在焊接管道，有的在铺设路面，还有的在调试设备……虽

然天气寒冷，但整个施工现场仍然是一片热火朝天的建设景象。

沿着基坑往前走，基坑内的钢板桩支护整齐排列，工人们正在基坑内使用小型压路机对回填的砂石料进行压实。钢板桩支护是通过将钢板桩打入地下，形成一道连续的墙体，为基坑内的施工创造一个相对安全的空间。同时，记者注意到，刚刚完成管道铺设的路段均采取了保温措施，基坑内还放置有加热设备，避免由于天气寒冷造成冻裂，从而影响管道的质量。“我们采取了多种防护措施，以‘白加黑’模式，全力推进进度，确保封闭施工又快又安全。”项目现场负责人崔鹏昊说。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夏都大街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西起南大街，东至湟中路，全长3.5公里，项目建设正在全力推进，目前正在进行夏都大街（湟中路至康西一路段）350米的排水管网施工，已完成污水管网安装107米、雨水管网安装95米及管道基础浇筑等工程。

多措并举减少施工影响

为了最大程度减小施工对市民出行的影响，除了抢抓进度外，项目还加大了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的投入，现场施工人员达到30人左右，他们主要进行管道微调、混凝土浇筑、材料覆盖等工作。现场配备有三台挖掘机、一台装载机及一辆吊车，全方位、多角度保障施工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采取夜间施工、错峰施工等方案，多措并举让道路升级“不断档”。

在封闭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对30路、39路、83路、86路公交车原路线进行调整，切实保障附近居民出行需求。同时，封闭路段还专门留出两个车道供周边居民正常出行。通道也会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灵活调整，尽量减少对市民出行造成影响。

对于围挡施工，附近的居民纷纷表示理解：“冬季寒冷，施工难度也很大，我们会尽量配合，期待项目完成后道路平坦、出行便捷的那一天！”

将市民需求放在第一位

在我市各地下管网改造项目施工现场，都有着浓浓的“人情味”。

“我老伴之前在医院做了手术，这两天就可以拆线出院，需要用车接回家，能不能顺利进入小区？”刘大爷是夏都大街沿线一小区的住户，他专门来到项目施工现场咨询。

“您可以直接将车开到小区里，我们的工作及时给您放行，保障您顺利到家。”工作人员给刘大爷解答道。据了解，各小区出入口位置采取全天应急保通措施，救护车、垃圾车、生活物资等车辆可以正常通行，全力保障市民日常生活需要。

“自围挡施工开始，我们全力保障群众诉求得到及时答复解决，全力实现‘零投诉、零事故’的总体目标。我们也将继续按照计划推进管网改造，尽量保证周围居民的日常出行，保证在既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目标。”崔鹏昊表示。

（记者 李静）

晚报邀您为“雪豹”优秀征文投票

每一次投稿都饱含了深情和热爱；每一篇文章都赋予了雪豹“新生”；每一份创作都让编辑湿润了眼眶……

由西宁晚报社联合西宁野生动物园开展的“我与雪豹的故事”有奖征文活动，让青藏高原野生动物中的旗舰物种雪豹走出西宁、走出青海，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知。“雪豹之都”正成为西宁的又一代名词，从雪豹看生态，从生态体现西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中心城市定位。如今征文活动已落下帷幕，优秀的征文作品也分三期在晚报上进行了刊登，晚报特别邀请广大读者积极投票，投出您心目中的优秀征文作品一二三等奖，并进行奖励。

征文活动为“雪豹之都”营造氛围

为全力打造“雪豹之都”，提升公众对雪豹保护的意识，广泛宣传西宁在致力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丰硕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雪豹、了解雪豹，为西宁打造“雪豹之都”营造良好氛围，从今年9月份起，西宁晚报社联合西宁野生动物园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开展了“我与雪豹的故事”有奖征文活动，征文信息一经发布，来自青海本地和全国各地的文学爱好者、普通市民、中小学生、游客纷纷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积极报名参加活动，征文活动的举办，不仅激发了广大文学爱好者的创作热情，更在全社会掀起了关注野生动物保护的热潮。

在这些“我与雪豹的故事”有奖征文中，体裁从诗歌到散文、从随笔到杂谈、从童话故事……参与者从资深作家到雪豹饲养员、从文学爱好者到外地游客、从青少年到老专家……一篇篇饱含深情的文章，或细腻刻画雪豹家族的温情瞬间，或深刻剖析雪豹生存环境的严峻，更有作品通过虚构与现实的交织，展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这些作品不仅提升了公众对雪豹这一珍稀物种的认识，也促进了文学创作的多样性和深度。

邀您投票评选出各个奖项

雪豹，作为高山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它不仅是大自然赋予的宝贵财富，更是生态环境健康与否的重要指标。

西宁晚报社联合西宁野生动物园希望通过这次征文活动，汇聚来自不同地区的声音，讲述那些关于勇气、敬畏、保护与爱的故事，让更多人关注雪豹的生境状况，了解它们与人类共同生活的家园。征文活动开展后，经过筛选，西宁晚报共分三期刊登了12篇体裁各异的较为优秀的文章。读者是最有发言权的，读者的评判标准也最为严格，晚报将这些刊登过的优秀文章统一做成一个二维码形式，读者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到“雪豹”征文评选中来，以您的标准为征文作者“打call”，并最终评选出征文作品中的一二三等奖来，西宁野生动物园将会为征文活动一等奖提供价值108元奖品、二等奖提供价值78元奖品、三等奖提供价值38元奖品。（记者 一丁）

返还原物请求权和善意取得之间的火花



本期法官

马晓斌 城东区人民法院十里铺人民法庭三级法官

承租人租得车辆后转卖他人，买受人和原车主就车辆所有权归属问题产生纠纷，应当如何裁判？

案情简介：

原告谢某将其自有的车辆出租给被告马某，后因租金支付及车辆返还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租赁车辆并支付租金。判决生效后被告仍不履行，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阶段经调查得知，被告马某因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目前仍在服刑，而需要返还的车辆被其转卖给了马某某，马某某支付了车款，车辆亦由马某交付给了马某某，自此案涉车辆一直由马某某占有、使用。现车辆原车主谢某和车辆买受人马某某就车辆所有权归属问题产生纠纷，法院执

行局暂扣车辆，并告知马某某可以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也可以直接起诉马某要求退还车款并赔偿损失，通过以上救济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认为，案外人马某某虽主张其从马某手中购买案涉车辆，并对案涉车辆享有所有权，但案涉车辆系登记在谢某名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二）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的规定，案外人马某某并非案涉车辆登记的所有权人，其对案涉车辆并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关于案外人马某某提出其本人系案涉车辆的实际控制人主张，属于实体法律关系，可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主张，故此驳回案外人马某某的异议请求。后案外人马某某未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而是将马某告上法庭要求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

法官说法：

二手机动车交易是一种生活中很常见的买卖合同关系，但在具体交易过程中，除了注意仔细甄别车辆本身状况外，最重要的是及时办理过户登记，如果长时间不过户，对买受人会存在诸多法律风险。回到本案，车辆买受人虽然支付了合理对价，车辆也已经交付，

但当原车主出现并主张权利时，自己的权利如何保障？这时返还原物请求权和善意取得制度擦出了火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虽然车辆属于特殊动产，但想通过善意取得制度来对抗原车主的返还原物请求权，首先需要证明自己“善意”，即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是否对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等随车手续进行了仔细核查，是否要求出卖人出示车主授权书等等，而明知卖方对车辆不具有处分权仍进行交易的，一般不认为是“善意”，这时无权处分的出卖人往往也会下落不明，最终造成买受人“财物两空”的重大损失。（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西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六部分）

第十二条 举报人就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安全隐患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同一个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被多人多次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只奖励第一顺序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对2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举报事

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或行为不适用于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 （一）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 （二）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
- （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 （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

核实的；

- （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 （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 （八）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未完待续）

